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.75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.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61号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暂缓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暂缓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51%股权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62号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63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